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 2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019,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4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梁生之、刘晋平、高吕权、黄河、程树

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杭治雨、那天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014,597	99.9980	4,7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014,597	99.9980	4,700	0.0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014,597	99.9980	4,700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014,597	99.9980	4,700	0.002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2,993,059	99.9892	26,238	0.0108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014,597	99.9980	4,700	0.0020	0	0.0000
-----	-------------	---------	-------	--------	---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014,597	99.9980	4,7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01 分项名称：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214,597	99.9919	4,700	0.0081	0	0.0000

8.02 分项名称：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014,597	99.9979	4,700	0.00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014,597	99.9980	4,700	0.00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2,993,059	99.9892	26,238	0.010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014,597	99.9980	4,700	0.002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216,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20,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5,993,059	99.5641	26,238	0.4359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 以 下 普 通 股 股 东	994,846	97.4303	26,238	2.5697	0	0.0000
市值 50 万 以 上 普 通 股 股 东	4,998,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414,597	99.9822	4,700	0.0178	0	0.0000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414,597	99.9822	4,700	0.0178	0	0.0000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 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414,597	99.9822	4,700	0.0178	0	0.0000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414,597	99.9822	4,700	0.0178		0.0000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393,059	99.9006	26,238	0.0994	0	0.0000
6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6,414,597	99.9822	4,700	0.0178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26,414,597	99.9822	4,700	0.0178	0	0.0000
8.01	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相关法人、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	22,814,597	99.9794	4,700	0.0206	0	0.0000

	易事项						
8.0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4,414,597	99.9674	4,700	0.0326	0	0.0000
9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26,414,597	99.9822	4,700	0.017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6,393,059	99.9006	26,238	0.0994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414,597	99.9822	4,700	0.017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法人、自然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有：

议案 8.01、8.02；

2、涉及现金分红分段表决的议案有：议案 5；

3、涉及重大事项，对 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议案 1、2、3、4、

5、6、7、8.01、8.02、9、10、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